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正在策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先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以现金方式收购或增资境外目标公司股权，然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 SPV，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系一家欧洲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该公司拥有先进的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及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未来拟重点拓展的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的配套零部件及其工艺装备制造业。鉴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其股票尚未停牌，故在收购协议正式签署之前无法披露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相关信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收购，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与中外中介服务团队进行多次方案论证，以便确定最优谈判策略和交易结构。目前，公司正在紧张地与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并就收购范围、交易方式初步达成共识，但交易价格、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核心条款尚需进行深入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意向书，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议案》，并于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7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外并购，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且交易金额较大，同时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外政策法规及监管差异较大，公司与相关交易

对方仍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收购方案，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三个月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述申请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浦东国资委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 6,00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与综合评审结果的公告》，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将以其下属一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浦东国资委拟转让的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的预受让方。目前，浦东国资委正与浦东科投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与公司、浦东国资委和浦东科投均无关联关系，但不排除浦东科投参与本次海外收购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浦东国资委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